

公告编号：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日期：2021-07-07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在议案中设置中小投资者投票权，投资者是除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修改或删除议案发生其。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11日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为：2021年6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 （3）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113号
- （4）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主席廖福祥先生
- （6）本次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廖福祥先生
- （7）见证机构：北京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8）本次会议议题：《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修订。

二、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1人，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313,583,347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34.31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3人，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132,769,947股，占公司总股本总额的34.2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280,81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总额的89.701%。

公司董事、监事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与大股东廖福祥先生现场以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股票回购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1,550.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反对 3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6,59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67%;反对 3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3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审议通过《关于产生并提名全资子公司“东莞圣普杰医药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1,448.4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51%;反对 23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61,7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8694%;反对 23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36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3. 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1,537.4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4%;反对 4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50,7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1614%;反对 4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3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即,通过)

4. 审议通过《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1,009.9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7%;反对 57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23,2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0809%;反对 57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91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3,129.2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84%；反对 44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16%；弃权 0 股（其中，未投该等表决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 75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886%；反对 44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1135%；弃权 0 股（其中，未投该等表决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通过

三、出席会议的法定董事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唐成贵、黄霞

3、独立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普信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全文。

特此公告。

深圳普信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15 普信文化：普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深圳普信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普信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信股份”）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未成就及回购注销

为部分拟转股股东的权益，经上述《关于公司回购注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0 名解锁股份有关事项的公告》披露，2,858,368 股股票回购注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申请转售 5 人因离职，已不构成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 200,000 股限制性股票将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058,368 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告后，截至 913,755,384 股变更为 910,702,016 股。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院的裁决，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凭证及公证及见证法律要求清理债务或提供担保材料。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提供以上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义务（义务）持有人与公司原债权债务文件的约定继续有效。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权利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2 年 6 月 2 日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9:30-11:30、13:30-16: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公。

2、申报期间所需材料：
（1）债权人可持本人身份证明至债权申报处签订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
（2）债权人作为个人的，需同时携带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带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授权委托书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申报材料接收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路 113 号证券投部。
联系人：刘国宏
邮政编码：518102
联系电话：055-29977586
手机号码：0755-27697715
电子邮箱：sqm0022@126.com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日为准确日期，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1-057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1年6月2日

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资金占用基本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非同一控制下取得北京弘润天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润天源”)51%股权,并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次收购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实施专项审计。2020年9月,公司向弘润天源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用于支付弘润天源及其技术团队在广西设立全资子公司弘润天源生物科技(广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润天源广西”)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经规范担保情形。主要原作为: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时,弘润天源广西尚未按照合同约定足额缴纳出资款,弘润天源代表代付外债利息等费用;未按照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履行审批程序。未经公司授权擅自将弘润天源广西对外担保事项,违规使用募集资金。

二、关联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未超过合同范围,于2019年10月10日和2019年12月18日履行审批程序,并于2020年4月6亿元范围内通过抵押担保方式进行清理清偿。经核实,弘润天源4.66亿元借款中,除弘润天源广西向弘润天源借款外,其余均由弘润天源广西向弘润天源借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还款行为不构成《上市公司股票质押业务风险管理指引》的相应情形,公司股票自2019年7月2日起被采取其他风险警示措施。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和2020年12月23日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弘润天源生物科技(广西)有限公司向弘润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监事会审议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弘润天源生物科技(广西)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弘润天源生物科技(广西)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弘润天源生物科技(广西)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等相关公告。

三、2019年12月至2020年1月,弘润天源广西向安祥保险控股的北京安泰财险投资有限公司支付未发生实际业务的预付赔款3,280.04万元,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四、2020年4月10日,弘润天源广西向弘润天源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用于支付弘润天源广西未发生实际业务的预付赔款3,280.04万元,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五、王亚辉先生为弘润天源广西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弘润天源广西的北京弘润天源科技有限公司合计占5.42%。

六、解决措施及发展情况

(一)虽然本次资产转让并未涉及全部款项,并按年化10%予以计息,但公司也一直反复督促王亚辉、王亚辉先生及王亚辉先生未上述占补资金,亦未支付相应利息。

(二)海南天、上还违规担保问题,因债务方未能清偿债务,质押方“发行银行理财产品”要求兑付行1.7亿元已于2019年7月8日履行兑付且直接造成逾期违约,质押给“州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珠江支行1.7亿元46个月和50个月定期存款已于2019年10月28日和11月29日到期。

(三)针对上述违规担保造成的实际损失,公司已启动了法律追偿程序,对责任人王亚辉按起了民事诉讼,并由法院判令保全公司。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收到法院1.7亿元资金划转至安祥保险(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解除上述资产持有者对ST八菱+ST星源的诉讼。诉讼进程符合预期,已于2020年12月24日开庭审理,但截至目前尚未作出判决。公司将继续与律师和法律顾问对接,了解案件进展情况。

(四)王亚辉先生于2020年6月辞去其在弘润天源广西担任董事长职务,王亚辉先生无主动减持,公司将采取财产保全、诉讼等手段合法途径直接向王亚辉追责,或直接向安泰保险公司提起损害赔偿,追究王亚辉的民事赔偿责任,并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王亚辉的筹资活动目前仍在进行中,公司将持续跟进王亚辉上述行为,并采取必要措施。

目前,公司经营恢复正常,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做好信息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预计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上市公司所有公开信息网站(公司在上述网站刊登的正常公告除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1年6月2日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1-055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总体实施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决议和第六届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回购计划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2021年12月止,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1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含本数)的价格区间内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回购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27日分别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1-001)、《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1)。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股份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每五个交易日至少公告一次截至上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届满前,现公司截至上次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以大宗交易方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968,6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其中,最高成交价3.65元,最低成交价为2.88元,回购均价为3.021元,共支付回购资金9,125.56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回购股份资金及集中竞价资金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十八条、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在下一回购期间可回购股份:

(1)公司回购股份总额不得超过十个交易日以内;

(2)自公司对股票交易价格发生重大的股价波动事件或在决策过程中,在依法披露相关信息当日;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未来拟在下一回购期间进行回购股份的计划: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集合竞价;

(3)连续竞价交易。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情形。

3.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每个交易日可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最近一个交易日收盘时发生之日(2021年5月31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即每股不低于人民币4.05元(含本数)。

(二)目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高于回购价格的上限,且目前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持续高于回购价格的,公司董事会会对回购方案作出调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将无法继续执行。公司将根据市场价格、财务状况及其他因素综合考量是否启动回购方案调整事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解支持,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1年6月2日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1-056

证券代码:002592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汇金	公告编号:-2021-050	公司将持续关注联合企业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海联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海联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贯彻落实海联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智能制造板块聚焦新能源汽车和智能装备产业的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公司在新能源产品布局和发展,2021年5月7日,公司与北京智科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智科”)、北京京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联汇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泰顺广电机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泰顺电机”)、青岛康恩机电工业有限公司、金鑫盛源签署了《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新泰利源机械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全面整合各方资源,充分发挥各方的优势,实现各企业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协同发展,共同推动中国制造业转型升级,助力中国智造发展。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5,01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于2021年5月8日,合伙企业之工商登记手续在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海证发字〔2021〕第2号)以及《证券时报》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对外投资公告》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已完成了募集工作,募集资金15,01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名称/姓名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北京智科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0	0.07%
2	有限合伙人 海联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9.99%
3	有限合伙人 北京智科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	2,500	16.66%
4	有限合伙人 青岛广星股份合伙企业	2,000	13.32%
5	有限合伙人 济南远辰辰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3.32%
6	有限合伙人 山东康恩机电工业有限公司	2,000	13.32%
7	有限合伙人 山东泰顺电机有限公司	2,000	13.32%
8	有限合伙人 金鑫盛源机电工业有限公司	1,000	6.66%
9	有限合伙人 金鑫盛源	500	3.33%
合计		15,010	100%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1-028
 公司代码:14313 公司简称:14313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143005 公司简称:143005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143560 公司简称:143560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进一步加深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
 司”)定于 2021 年 6 月 8 日(星期四)16:00-17:20 将在全国股转公司的“路演互动”的渠道,通过
 公司 2021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活动,本次接待将采用网络问答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
 路演互动”(<http://www.cninfo.com.cn>)参与互动交流。
 出席本次活动的主要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铁军先生、总会计师彭武华先生、
 生、董事和秘书杨女士女士,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2 日

公告编号:2020-092
证券简称:ST 九发
公告编号:2021-058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年报问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12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家公司高度重视问询函提出的问题做出说明,并对 2020 年 5 月 25 日前将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即此致函说明。

目前,公司已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提及的相关事项进行逐条逐项回复。由于本次问询涉及事项较多,工作量较大,且部分事项还需要公司、律师、会计师、完成相关工作需要一定时间。截至目前,由于问询函中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补充,完善相关资料,因此,公司决定延期回复问询函,并已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披露《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并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披露《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前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延期回复问询函的回复》,并按时进行了信息披露。

公司于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南都证券报》(www.cninfo.com.cn)所有有虚假记载以上所述定期报告的公告为无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董事
2021 年 6 月 2 日

券代码: 002997 瑞瑞模具: 瑞瑞模具 公告编号: 2021-040

瑞瑞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瑞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1,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02)。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 日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已于 2021 年 6 月 1 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 收回本金 3,000.00 万元, 获得理财收益 244,109.59 元。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已全部到账。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止日	认购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实际损益(元)
1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 34/2014/0101 期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21-04-14 至 2021-07-13	6,000	1.54%-3.15%	未到期
2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智信净值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42 期	结构性存款	2021-05-13 至 2021-08-12	6,500	1.48%-3.65%	未到期
3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期 7 期第 1 期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21-05-13 至 2021-06-13	1,000	0.80%-2.75%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 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 13,500 万元。

特此公告。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相关公告
瑞瑞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1 年 6 月 1 日

代码:002812 债券代码:128095	股票简称:思捷股份 债券简称:思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1-094	3、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方案发生之日起2021年5月7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25,750,928股的25%。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将根据实际回购情况持续在回购期间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812 债券代码:128095	股票简称:思捷股份 债券简称:思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1-095	云南思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 云南思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思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2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80.00元/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使用期限自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证券时报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方式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588,4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最高成交价格为131.82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24.8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4,444,302.78元(不含手续费)。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其他说明: (1)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交易的方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有关规定; (2)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股份1,588,437股; (3)公司可对回购股份的资金用途发生重大调整的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在决策过程中,亦依法披露有关公告; (4)回购股份的管理委员会定期对其实施情况。 公司未在下个交易日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集合竞价;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 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人民币 6.50 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股（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50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 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披露，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增加 1% 时予以公告，并说明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 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 1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24%，最低成交价为 5.24 元，最高成交价为 5.08 元，支付的总金额为 56,942,227.74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 1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1%，最高成交价为 5.24 元，最低成交价为 5.08 元，支付的总金额为 56,942,227.74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规定，公司回购股份时，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价格符合相关规定。 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回购股份的事项符合下列三个交易日内： (1)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两个交易日内； (2) 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前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5 月 28 日）前 5 个交易日（2021 年 5 月 21 日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32,438,617 股）。 3. 公司本次回购交易未同时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小时时； (3) 收盘后连续竞价。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规定，且表中江先生生股份和冻结股份数量均为零，特此披露。 二、刘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海马股份增持情况 (一) 刘江先生股份质押期间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产生担保重大资产重组义务，并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影响。 (二) 未发生前次刘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海马公司，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06,087,583 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的 96.15%，占公司总股本的 17.41%，对应融资金额 34,205 万元（本金），未发生前次，刘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海马公司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06,087,583 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的 96.15%，占公司总股本的 17.41%，对应融资金额 34,205 万元（本金），还款资金来源自自筹其质押股份，刘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海马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三、二级市场基本情况	
姓名	刘江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S1302191975106100**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四川金海马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 月已不在任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成华区杉板桥 175 号
通讯地址	成都市成华区双溪路 10 号华润大厦 2602
法定代表人	刘江东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6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票的议案》,并提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同意注销回购21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已届满的不可行权34,569股股票期权,同时注销37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未满足行权条件的16,944股股票期权,共注销51,513股期权,占目前215,603份股票期权的23.9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4月3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215,603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妥完成》。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 2021-47 号	成立日期	2019-04-03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8MA6BT7GEM9L
关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 延期购回的公告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酒店管理、广告设计、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1-063 号 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关系图如下:

```

graph TD
    A[杨铿] -- 95.04% --> B[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B -- 58.31% --> C[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券代码:136700 16 蓝光 01 券代码:162696 19 蓝光 08
 券代码:136700 16 蓝光 01 券代码:155484 19 蓝光 02
 券代码:155163 19 蓝光 01 券代码:162505 19 蓝光 07
 券代码:155592 19 蓝光 04 券代码:163275 20 蓝光 02
 券代码:163788 20 蓝光 04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股权结构 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股权结构调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铿先生、控股股东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集团”)关于股权结构调整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结构调整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5 月 31 日,蓝光集团与杨铿先生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蓝光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杨铿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 169,499,19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8%)。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后,蓝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709,642,24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31%;杨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

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关系图如下:

```

graph TD
    A[杨铿] -- 95.04% --> B[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B -- 58.31% --> C[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二、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股权结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东股权结构调整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蓝光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杨铿先生。本次股权结构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2 日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江东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1,252,9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5%，本次质押期间股份61,244,533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10.0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江东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61,244,533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10.05%。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体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9,078,3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6%，本次质押期间股份44,843,05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1.37%，占公司总股本的7.3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海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44,843,05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1.37%，占公司总股本的7.36%。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海马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10,331,3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1%，合计质押106,087,583股，占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96.15%，占公司总股本的17.41%。 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海马公司将将其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回购的基本情况 <table> <tr> <th>股东名称</th><th>是否为一致行动人</th><th>质押股数</th><th>质押开始日期</th><th>质押到期日期</th><th>是否为补充质押</th><th>是否为限售股</th><th>债权人</th><th>占其所持股份比例(%)</th><th>占公司总股本比例(%)</th><th>用途</th></tr> <tr> <td>刘江东</td><td>是</td><td>25,020,934</td><td>2017年11月23日</td><td>2021年5月31日</td><td>否</td><td>否</td><td>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td><td>40.85</td><td>4.11</td><td>个人资金需求</td></tr> <tr> <td>刘江东</td><td>是</td><td>24,023,599</td><td>2017年11月24日</td><td>2021年5月31日</td><td>否</td><td>否</td><td>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td><td>39.22</td><td>3.94</td><td>个人资金需求</td></tr> <tr> <td>刘江东</td><td>是</td><td>12,200,000</td><td>2019年5月20日</td><td>2021年5月31日</td><td>否</td><td>否</td><td>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td><td>19.92</td><td>2</td><td>个人资金需求</td></tr> <tr> <td>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td><td>是</td><td>44,843,050</td><td>2019年5月31日</td><td>2021年5月31日</td><td>否</td><td>否</td><td>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td><td>91.37</td><td>7.36</td><td>经营需要</td></tr> <tr> <td>合计</td><td>---</td><td>106,087,58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96.15</td><td>17.41</td><td>---</td></tr> </table> 注1：上表中刘江东先生质押股份开始于2017年11月和2019年4月，质押开始于2018年12月、2019年6月、2019年10月、2020年3月、2020年4月、2020年5月及2020年5月办理延期回购业务，质押开始于2019年4月、2020年10月、2020年10月、2020年5月办理延期回购业务，具体情况见公司股票回购公告。 注2：上表中刘江东先生一致行动人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开始于2019年7月、2019年12月、2020年3月、2020年4月、2020年10月、2021年5月办理了延期回购业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股票回购公告。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海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tr> <th rowspan="2">股东名称</th><th rowspan="2">持股数量(股)</th><th rowspan="2">持股比例(%)</th><th rowspan="2">本次质押担保数量(股)</th><th rowspan="2">本次质押后担保数量(股)</th><th rowspan="2">占其所持股份比例(%)</th><th rowspan="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th><th colspan="2">已质押股份情况</th><th colspan="2">未质押股份情况</th></tr> <tr> <th>已质押股份数量(股)</th><th>占已质押股份比例(%)</th><th>未质押股份数量(股)</th><th>占未质押股份比例(%)</th></tr> <tr> <td>刘江东</td><td>61,252,951</td><td>10.05</td><td>61,244,533</td><td>61,244,533</td><td>99.99</td><td>10.05</td><td>45,931,295</td><td>75</td><td>8414</td><td>100</td></tr> <tr> <td>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td><td>49,078,365</td><td>8.06</td><td>44,843,050</td><td>44,843,050</td><td>91.37</td><td>7.36</td><td>0</td><td>0</td><td>0</td><td>0</td></tr> <tr> <td>合计</td><td>110,331,316</td><td>18.11</td><td>106,087,583</td><td>106,087,583</td><td>96.15</td><td>17.41</td><td>45,931,295</td><td>43.30</td><td>8414</td><td>0.2</td></tr> </table>	股东名称	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是否为补充质押	是否为限售股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用途	刘江东	是	25,020,934	2017年11月23日	2021年5月31日	否	否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85	4.11	个人资金需求	刘江东	是	24,023,599	2017年11月24日	2021年5月31日	否	否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9.22	3.94	个人资金需求	刘江东	是	12,200,000	2019年5月20日	2021年5月31日	否	否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92	2	个人资金需求	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	是	44,843,050	2019年5月31日	2021年5月31日	否	否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1.37	7.36	经营需要	合计	---	106,087,583	---	---	---	---	---	96.15	17.41	---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担保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担保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江东	61,252,951	10.05	61,244,533	61,244,533	99.99	10.05	45,931,295	75	8414	100	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	49,078,365	8.06	44,843,050	44,843,050	91.37	7.36	0	0	0	0	合计	110,331,316	18.11	106,087,583	106,087,583	96.15	17.41	45,931,295	43.30	8414	0.2	经营概况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215,064,982.51 217,943,138.06 负债总额(元) 185,661,565.57 182,575,200.57 净利润(元) -5,904,520.55 -11,572,800.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38.88 -1,238.88 资产负债率 86.36% 83.77% 流动比率 0.07 0.12 速动比率 0.07 0.12 截止2021年5月31日各类借款余额(万元) 11,850 11,850 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万元) 11,850 11,850 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的记录及金额，是否存在主体和附信信用等级下降的情况，担保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变化或诉讼等情况 无 结合股东自身资金实力、分析前述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是否充足并存在被冻结 无	注1：上表中金海马公司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注2：上表中金海马公司截止2021年5月31日，各类借款总余额11,850万元及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11,850万元，为金海马公司向质权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质押44,843,050股对应的剩余金融借款金额。 （四）截至2021年第一期，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海马公司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五除上述事项外，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海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被冻结、平仓等情形。 四、其他说明 目前，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海马公司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持持续关注质押期间，并按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延期回购）。 特此公告
股东名称	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是否为补充质押	是否为限售股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用途																																																																																																										
刘江东	是	25,020,934	2017年11月23日	2021年5月31日	否	否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85	4.11	个人资金需求																																																																																																										
刘江东	是	24,023,599	2017年11月24日	2021年5月31日	否	否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9.22	3.94	个人资金需求																																																																																																										
刘江东	是	12,200,000	2019年5月20日	2021年5月31日	否	否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92	2	个人资金需求																																																																																																										
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	是	44,843,050	2019年5月31日	2021年5月31日	否	否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1.37	7.36	经营需要																																																																																																										
合计	---	106,087,583	---	---	---	---	---	96.15	17.41	---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担保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担保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江东	61,252,951	10.05	61,244,533	61,244,533	99.99	10.05	45,931,295	75	8414	100																																																																																																										
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	49,078,365	8.06	44,843,050	44,843,050	91.37	7.36	0	0	0	0																																																																																																										
合计	110,331,316	18.11	106,087,583	106,087,583	96.15	17.41	45,931,295	43.30	8414	0.2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公司上海及周边地区的业务拓展,公司与大股东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烟物流”)发生了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海烟物流主要经营数据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2020年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759,411.21	278,074.61
净利润	58,345.79	7,554.99
	2020年末	2021年3月末
总资产	3,792,079.37	3,822,897.69
净资产	2,111,271.64	2,918,826.62

2020年相关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1-3月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1年6月2日